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品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品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「南雅南路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南雅南路」，第10行「安非他命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甲基安非他命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5行「安非他命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甲基安非他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品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毒偵卷第11頁），暨其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

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3年9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161頁），自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耗損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自不另諭知沒收銷燬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鑑定結果
1	白色透明結晶1袋	實稱毛重1.0650公克（含1袋），淨重0.838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8378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
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毒偵字第2536號

03 被 告 黃品富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08 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黃品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1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執行完畢釋  
12 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80號、第681  
1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  
14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
15 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3日凌晨0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  
16 路0段00號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  
17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1時55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  
18 區○○街0巷00號前，另案為警拘提，並扣得其持有之第二  
19 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08公克）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  
20 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  
21 情。

22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品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5 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  
26 意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出  
27 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62號）、扣  
28 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08公克）在卷可稽，  
29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31 二級毒品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黃逸帆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張千芸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